

编者按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这是依法保障妇女权益取得的重大进展。前不久,继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之后,“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第三次写入党代会报告。党的二十大报告还提出“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为保障妇女权益提供了更有力的制度保障,将更好地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

在新征程上推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 叶静漪

2022年10月16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第三次写入党代会报告,体现了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把妇女事业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方面,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坚定信念和坚强决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在党中央的正确引领下,我国新时代妇女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阔步前行,取得了高质量的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做出了生动注解。

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高度重视

从某种意义上看,一个国家的妇女地位体现了其文明程度,妇女权益保障水平反映了一国人权保障的整体水平。发展妇女事业,做好党的妇女工作意义重大,关系到团结凝聚占我国人口半数的妇女,关系到党和人民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力量,关系到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党的十八大首次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报告,标志着性别平等观念在中国实现了从进步人士的先进理念到社会普遍共识、从执政党的意志到治国方略的跨越性发展。党的十九大再次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报告,进一步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擘画,男女平等、尊重妇女的观念越来越深入人心。党的二十大第三次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入党代会报告,这充分说明了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性别平等理念至关重要,妇女权益的保障至关重要,为实现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供

更加坚实的政治保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把保障妇女权益上升为坚定的国家意志,此次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第三次写入党代会报告,把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新征程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更加紧密地融合在一起,表明党中央将实现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益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问题之一来对待和解决,反映了党在男女平等问题上的价值观念、基本立场和政治主张,为实现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提供了根本政治保证,开辟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的新境界,指引中国妇女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阔步前行。

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党的奋斗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着力解决广大妇女急难愁盼的各项问题,推动形成男女平等的社会合力,我国妇女事业实现全方位进步,妇女权益保障取得历史性成就。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终期统计监测报告显示,十年间,该纲要主要目标如期实现,妇女社会地位显著提高,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在健康方面,女性平均预期寿命突破80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超四成、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在教育方面,各类高等教育中女性学生占比均超过男性学生,义务教育阶段性别差距基本消除、平均受教育水平的性别差距进一步缩小。在就业方面,女性就业人员占比保持在四成以上,女职工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劳动合法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在妇女参与国家决策与社会管理方面,全国女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占比达历史最高,女

性参与基层民主管理的范围更加广泛、女性在企业管理中也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在社会保障方面,女性生育保险覆盖面明显扩大、女性参加医疗保险的人数大幅增加、女性养老保险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女性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显著增加。

推进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妇女权益的法治保障是中国人权发展道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妇女权益保障和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日益完善,已基本形成以宪法为基础,以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以各项单行法规、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为补充的法律体系。民法典、就业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母婴保健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颁布和修订,对女性财产权益、劳动权益、土地承包权益、生育权益和健康权益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对不同领域妇女全方位的权益保护。特别是2015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标志着家暴行为正式进入了法律监管范畴,对我国反对家庭暴力、切实保护妇女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具有里程碑意义。2022年10月30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系统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集中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要求,大大提升了我国妇女权益保障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妇女权益保障贯穿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各个环节,在政策设计、实施和监督的全过程都充分体现了男女平等的价值理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和地方层面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发展的法规政策性别评估机制普遍建立,是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化”的伟大成就。

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实践不断创新,各级检察院、法院等司法实务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就业性别歧视、性骚扰、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纠纷等妇女权益重难点问题上不断取得新突破;平等就业权纠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成为独立的民事案件案由,让侵犯平等就业权和性骚扰有关的案件具备了清晰的可诉基础,有利于女性更积极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彰显了保障妇女权益的法治精神。

新时代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需要结合新情况,处理新问题,探索新方法。在不断达成妇女权益保障历史性成就的同时,我们也要关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的妇女权益保障新挑战。“三孩”生育政策要求更为完善的生育政策支持体系,新业态的发展带来职场性别歧视的新问题,新冠肺炎疫情为性别收入差距带来新挑战,预防职场和校园性骚扰的司法机制亟待建立。面对诸多挑战,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提出“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重视女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发挥女干部重要作用”……将优化生育配套政策、保护女性平等就业权、促进妇女参与民主政治建设上升到党治国理政的层面,将实现妇女共建共享更加美好生活作为妇女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供了更有力的制度保障,将更好地为广大妇女及其家庭解决后顾之忧,促进妇女的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不仅为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注入了强劲动能,也为促进全球妇女事业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和经验,为世界人权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我国妇女人权保障和整体人权保障水平必将迈向新的高度。

(作者为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社会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4

阅读提示

党的二十大报告为开辟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提供了指南和路径,其中最鲜明特征便是强调立足实践和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具有认识功能,能够推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发展。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研究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真正地形成一种体现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为人民、为广大妇女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

■ 肖巍

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一百年来,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用博大胸怀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科学理论引领伟大实践”。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理论和实践要求。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也是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研究提出的理论和实践要求。

立足实践

事实上,党的二十大报告已经为开辟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提供了指南和路径,其中最鲜明特征便是强调立足实践和坚持问题导向。

“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马克思说:“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而“马克思主义是实践的理论,指引着人民改造世界的行动。实践的观点、生活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区别于其他理论的显著特征”。这些思想都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研究指明了方向和路径。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所面临的重要任务便是提出、建构、分析和解决当代中国女性发展中的问题和推动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践没有止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而且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还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都“从来就没有教科书,更没有现成答案”“马克思主义的中国篇章是中国共产党人依靠自身力量实践出来的,贯穿其中的一个基本点就是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构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也是中国共产党人、中国女性研究者、妇女工作者,以及广大的中国妇女基于中国国情,依靠自身力量在实践探索中,在与不同理论观点和价值观的交流对话中进行不断探索的过程,而这种实践探索的重要目的不仅是为了解决中国女性生存和发展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也需要在解决这些问题中进行理论创新,增强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因为只有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不断拓展认识的广度与深度、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

坚持问题导向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研究也需要坚持问题导向。因为“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而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例如广大女性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便需要不断地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重要任务。同时,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提醒人们,尽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已经取得重大成就,但我们依旧还面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问题,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的难题,以及艰巨的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等。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依旧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事实上,这些任务和课题也都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研究需要着重研究的时代课题。换句话说,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应当抓住新时代中国女性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进行深入研究,维护好最广大女性根本利益,关注她们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正在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推进改革发展、调整利益关系往往牵一发而动全身。”因而,从道德哲学角度来说,坚持问题导向便是从利益关系角度系统分析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事物,把握事物发展规律。通过历史看现实、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协调好各种利益矛盾,把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把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相结合,在利益冲突中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善于运用辩证思维方式保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维护好社会的公平正义。

实践和问题导向之所以能够推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发展的原因在于实践具有认识功能。实践是人类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物质活动,实践的主体是从事实实践活动的人,只有在实践中人们才能充分发挥认识的主观能动性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认识产生于变革实践的需要,实践也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不仅通过问题的提出和解决推动人类思维能力的提高,也为改造世界和推动社会文明进步,以及新时代女性自由全面发展,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供时代和历史契机。毛泽东曾指出,有些同志“仅仅把箭拿在手里搓来搓去,连声赞曰:‘好箭!好箭!’却老是不愿意放出去。这样的人就是古董鉴赏家,几乎和革命不发生关系”。为解决广大女性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研究需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矢”,对准时代难题之“的”,有的放矢地放箭,真正地形成一种体现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为人民、为广大女性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让广大中国妇女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根本利益、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于发展成果的共享都纳入“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来逐步得到实现,让当代中国女性的自由全面发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落实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之中。

(作者为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立足实践推动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研究

艺苑映像·女摄影家影像录

强国复兴有我 巾帼绽放芳华



屠呦呦,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科学家。2015年获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2017年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被授予“共和国勋章”。李贺/摄



张桂梅,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2021年6月29日被授予“七一勋章”。张桂梅向欢迎的少年儿童致意。岳月伟/摄



郑小瑛:新中国第一位女指挥家 肖文/摄

由全国妇联宣传部作为指导单位,中国女摄影家协会、中国妇女儿童博物馆、东莞市妇女联合会、东莞市总工会、东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东莞市文化馆近日共同举办“强国复兴有我——全国巾帼风采主题摄影作品展”。

本次展出的100幅作品,覆盖全国31个省市区及港澳地区,影响面广。旨在用影像呈现新女性立足新时代,担当新使命,“强国复兴有我”的精神面貌,激励广大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文图由中国女摄影家协会提供)



《重症新生儿的“代理妈妈”》姚茜/摄



李红:从打工妹到行业前三甲 曾萍/摄



《轮椅女孩的篮球梦》程红妹/摄



《知识改变命运》杜云侠/摄



《快乐女工》李文宝/摄



《黎家女儿 制茶致富》王梅芬/摄